

邵阳县农业农村局

邵县农（种子）罚〔2023〕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邵阳县九公桥[REDACTED]资超市（[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3MA[REDACTED]319P

经营者：[REDACTED]男 汉族 身份证号：43050019[REDACTED]6237653

住所：邵阳县九公桥[REDACTED]路22号

当事人邵阳县九公桥[REDACTED]资超市（[REDACTED]）经营四川隆平高科有限公司生产“硬汉稻”隆两优7810杂交水稻假种子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3年4月19日在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中，我局执法人员和种子监管人员，依法亮证后，在当事人（[REDACTED]）的陪同下对其经营的“硬汉稻”隆两优7810杂交水稻种子进行了抽样并送检。该种子外包装标签标注内容：商标“硬汉稻”作物种类：水稻，种子类别：杂交种，四川隆平高科有限公司生产，审定编号：国审稻20186009，湘审稻20180011，生产经营许可证：B（川）农种

许字(2006)第 0141 号,联系方式:0838-5300093,邮编:618300,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5 月 17 日我局收到华智种子质量分子检测中心出具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报告:水稻真实性检测检验结果及结论:不同品种。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立案,6 月 5 日对当事人做了询问笔录,经调查,当事人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从邵阳市购进四川隆平高科有限公司生产“硬汉稻”隆两优 7810 杂交水稻种子 60 公斤,进货价格 36 元每公斤,销售价格 50 元每公斤。60 公斤都已销售完,违法所得 3000 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
抽样取证凭证	1 份
询问笔录	1 份
种子照片	2 份
当事人进货发票	1 份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产品确认通知书	1 份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报告(编号:2304-S117)	1 份
抽样检测结果通知书	1 份

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县农(种子)告〔2023〕9 号)文书,在法

定时间内，当事人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禁止经营假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经营假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并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之规定，责令你停止经营该种子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3000 元；

二、罚款人民币 40000 元；

合计罚没款 43000 元（肆万叁仟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邵阳县工商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